

雲林縣四湖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四鄉清字第 1060004101 號函頒並自 106 年 04 月 10 日起生效

- 一、為激勵本所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9723 號函，頒佈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駕駛，指下列人員：
 - (一)實際從事駕駛環保車輛之駕駛，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 - (二)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- 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安全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陸佰元範圍內。
- 四、駕駛支領安全獎金每月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安全獎金數額除以當月全月之日數計算；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計發。
- 五、駕駛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要點之安全獎金。
- 六、駕駛扣發、扣減安全獎金之基準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，扣發當月全額獎金。
 - (二)因駕駛個人人為因素致所駕駛車輛毀損、滅失者，扣發當月全額獎金。
 - (三)發生交通事故者，扣發當月全額獎金。但肇事責任者不在駕駛者除外。
 - (四)公假、公傷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產前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強制休假、公差者，不扣減獎金。
 - (五)當月出勤執行駕駛工作未達全勤者，獎金按實際出勤日數計發，其計算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三十日計算。
- 七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、依情節輕重予與適當之處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